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YG00465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用地单位	乐山市市中区名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提升利用项目(一期)-乐山市市中区城墙遗址公园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中心城区老城片区叮咚街西侧
用地面积	约6.45亩(其中:LC(B)-10-f-1号地块约5.07亩;LC(B)-10-g1-1号约0.43亩;LC(B)-10-g2-1号约0.95亩)
土地用途	公园绿地、广场用地
建设规模	以批准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1:500地形图。 511102-04-01-249922 FGQB-0351号。 2. 川投资备2510-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